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34251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90301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2月14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9年2月7日府都區字第109012997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黃委員偉哲、王委員時思、方委員進呈、王委員揚智、莊委員德樑、蘇委員金安、陳委員淑美、謝委員世傑、王委員銘德、郭委員貞慧、周委員乃昉、邵委員珮君、胡委員學彥、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坤宏、曾委員憲嫻、董委員志明、趙委員子元、蔡委員耀賢、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乾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江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方委員進呈 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指派方秘書長兼任委員進呈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申請人簡報：（略）

壹、報告案：（無）

貳、審議案：

第一案：「乾耀台南官田區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
決議：

一、開發基地區位檢討部分

- （一）關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第 3 點規定檢討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計畫配合中央能源轉型政策，符合相關上位計畫之指導，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 （二）關於區位部分本案無法於都市計畫區申請開發之理由，經申請人說明，官田（含隆田地區）都市計畫、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六甲都市計畫等地區，因都市計畫區內無大面積之土地可供大型太陽光電發電廠使用，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二、聯絡道路檢討

- （一）作業規範第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 1 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 1

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本案以東側 6 公尺寬現有巷道做為主要、次要聯絡道路，其中主要聯絡道路部分路寬不足 8 公尺，申請人承諾於南廊段 112、113 地號設置長 100 公尺、寬 3 公尺之避車道，與原來的道路寬度合計可達 8 公尺，並於各主要路口設置交通指揮人員，另緊急聯絡道路經消防車輛實地通行無虞，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 (二) 依據作業規範總編第 25 點，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範圍內有一處裏地(南廊段 121-2、121-24、121-19、121-18、121-25、121-26、121-17、121-15 等地號)，申請人說明將於基地範圍內規畫穿越性道路，並編定為交通用地供公眾通行，同時將於穿越性道路兩側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降低對道路之影響，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三、有關整地排水計畫部分

- (一) 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21 點是否影響原養殖專區進、排水路及相鄰魚塭之進排水功能一節，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原為六官養殖專區，經現況測量後，基地邊界均有明顯土堤與周邊魚池做區隔，且開發施工時不影響原農、水路系統，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 (二) 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補充基地範圍內，不同重現期可容納之區外溢流體積。

四、有關本案景觀分析部分

- (一) 請申請人依據委員意見補充，增加太陽光電設施設施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以及燈光可能造成的光害，並依據視點高度、角度及現況各物件之高度(包含緩衝綠帶樹種高度、太陽光電板設施高度)，進行較清楚、正確的視覺景觀模擬。

五、有關本案是否影響周遭生態及養殖環境

- (一)請申請人補充說明電磁波及噪音是否會對於生態環境及周遭居民產生影響。
- (二)清洗面板是以雨水及自來水清潔，不會產生清潔劑廢污水，亦不影響周遭養殖生態，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六、防災計畫部分

- (一)請申請人補充將救災動線、避難動線、避難空間等分別標示。於防災計畫中依基地內未來常態活動人數與工作性質，編定防救災小組及因應工作內容，以因應太陽能發電區可能發生之災害。
- (二)請於防颱計畫中補充太陽能板防脫落之固定計畫。

七、考量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申請面積大，且太陽光電設施似有部分鄰避性質，請申請人重視與基地周遭之居民、養殖戶及保育團體、地方意見領袖意見溝通協調，並請申請人於施工前針對鄰近里民辦理說明會。

八、關於本案開發影響費

- (一)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聯外道路影響費)計算公式，其中基地衍生區外(上午或下午)尖峰小時交通量(PHV，PCU/hr)，經申請人說明為5PCU/hr，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 (二)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本市停車場管理處108年11月5日南停車企字第1081286318號函說明二「…，本案已規劃5席場內停車席供員工使用，經評估提供率為0，爰依鈞府公告之停車場影響費計算公式建議該項費用為0元。」，與會委員無意見，同意確認。

九、土地使用強度部分

- (一)土地使用強度部分，請申請人與臺電公司確認後於計畫書中補充實際的使用建蔽率與容積率，並授權由業務單位審認。

(二)本案透水率為 93%，請申請人考量地形、排水方式、各水池可容納的水量詳細計算後補充於報告書中。

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補充修正報告書，續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無誤後，核發開發許可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委員暨各單位發言摘要

第一案：「乾耀台南官田區太陽光電發電廠開發計畫」案

委員一

1. 針對消防緊急道路，路寬僅 6 米，可供順暢通行之消防車恐為最小噸數的消防車輛，從救災能量來看，恐無法達到較大效用，建議考量基地內可能發生的較大規模的災情為何？藉此評估若外來救援能量不足時，基地內可提供之較大救災計畫，建議可補充說明。
2. 防災計畫建議將救災動線、避難動線、避難空間等分別標示。此外，在防災計畫中建議根據基地內未來常態活動人數與工作性質編定防救災小組及因應工作內容。因應工作內容以太陽能發電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因應為主。
3. 針對防颱計畫，請補充說明太陽能板防脫落之固定計畫。

委員二

1. 防災計畫中防洪計畫部分，未見對於區外的水溢流進區內之影響，亦未提及計畫區可以承受之淹水量分析，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2. 臺南地區有諸多魚塢，特色為水池，可以直接蓄存直接降雨，並無雨水在地面的流動過程，必須將蓄水池之水量與非蓄水之地面排水區分，計算其排水過程。
3. 本區的 100 年 24 小時暴雨深度為 0.57 公尺，在所擬之暴雨期間不放流之原則下，18 座蓄水池(魚塢)必須有足夠深度蓄存區內之直接降雨及地面排水流出之水量，敬請補充各水池集水區之水池及非水池用地之面積，暴雨期間總流出體積，各水池在填土最大 90 公分後，扣除出水高，求出可蓄水容積，以確認可達成零排放。
4. 本區地面高程及魚塢高程都是東高西低，高差達 4.5 至 5.5 公尺，若局部個別蓄水池無法完全容納雨水，則會往下游溢流，應對系統的整體蓄水及可能溢流過程做模擬檢討。

5. 內地之排水請明確顯示在整體排水規劃分析中，特別是由那幾個水池來容納其排水以達成全區零排放。

委員三

1. 景觀分析稍嫌粗略，建議增加設施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以及燈光可能造成的光害，均宜一併分析。

委員四

1. 計畫書 3-3-4~19 之景觀規劃，建議應依據視點高度、角度及現況各物件之高度，進行較清楚的模擬。
2. 另外，太陽能板的色彩排列，應依據實際排列之設計圖案繪製，並重新提出。
3. 請於報告書中補充基地當地的背景噪音、低頻之測量數據。

委員五

1. 景觀部分，建議配圖繪出觀望點、視角(至少 3 個)，作景觀視覺之模擬，以作景觀對策之檢討。

委員六

1. 與周遭魚塭養殖戶溝通狀況及問題疑慮請再加強。
2. 變流器提出三大方案原因為何？方案一依電業法須提出噪音評估，全廠發電量大於 1MW，依美、加標準須提出全區噪音影響分析，其分析結果？請補充。
3. 變流、變壓器產生低頻電磁波對附近的影響為何？

委員七

1. 施工期間因聯外道路不足 8M，雖設置避車空間，但連接台 1 省道車流相對大，建議未來應提送交維計畫，以免造成施工期間交通問題。
2. 有關土地使用強度，宜核實規劃需求，建議補充未來設施位

置規模應予表明(涉及建蔽率、容積率部分)。

委員八 (張委員學聖)

1. 景觀面向之影響，建議以模擬方式補充景觀之影響。而景觀營造部分，亦請較詳細說明。
2. 本案區位在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定位為何?部門計畫在太陽光電設施之區位指導之一致性為何?
3. 關於全國國土計畫中，關於地面型太陽光電的發電量已有調整，請申請人修正。

水利局

1. 提醒乾耀公司後續送出流管制計畫書時，應詳細表示案內18座魚塢(滯洪池)間之流向、高程及利用SWMM模式檢核逕流蓄水成果，是否滿足基地使用及減少排水下游出流量。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9 次審查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09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進呈

記錄：曾招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	處
黃主任委員偉哲		
王委員時思		
方委員進呈	方進呈	
王委員揚智	王揚智	
莊委員德樑	莊德樑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
陳委員幸芬	陳幸芬
王委員銘德	王銘德 代
郭委員貞慧	郭國華 代
周委員乃昉	周乃昉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胡委員學彥	胡學彥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陳委員坤宏	陳坤宏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志明	董志明
趙委員子元	
蔡委員耀賢	蔡耀賢
內政部營建署	
經濟部能源局	陳奕汝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科長 胡純英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局長 高純琳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林嘉應 王榮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吳如帆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美蓉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傅章涵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蔡宜君 黃如芳 蕭宗 封奕欣 黃煥堯
臺南市政府停車管理處	陳英傑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許芳榮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高英廣

出席單位 / 人員	簽名處
乾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世賢 翁俊鴻 邱耀光
大江土地開發能源有限公司	江明倫 林蒂如
會議室	孔祥禧